# **物理与光电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积极进取，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应届本科生、研究生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集体，团结诚信，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2．研究生前两年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排名居本专业前35%，本科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排名居专业前35%。

3．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前两年课业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5%；

（2）发表学术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若有几位作者，则必须为第一作者或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3）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别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如为团体项目，则必须是前三名队员；

（4）担任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曾在学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担任部长或以上职务，或担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等职务的毕业生，前两年课业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25%，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群众威信较高，成绩较显著。

（5）曾担任学院兼职学生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等。

4．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前三年智育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5%；

（2）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被重点院校录取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达到390分以上（含390分）；

（3）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如为团体项目，则必须是前两名队员；

（4）担任两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曾在学院团委、学院学生会、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担任副部长或以上职务，或担任学生工作助理、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等职务的毕业生，前三年智育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25%，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群众威信较高，成绩较显著；

（5）曾担任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等。

**三、评选比例**

评选比例为本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20%。兼职学生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学院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学生会主席的评选指标单列，不占用本专业毕业生的评选比例。

**四、评选办法及流程**

1．成立本专业（班级）评议小组。本科生成立专业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各系主任、分管教学副主任、班主任和班级学生代表（2-3名/班）组成。研究生成立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级主任、研究生各专业负责人、学生代表（3-5名）组成。

2．评议小组初评。由评议小组对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进行计算和排名，并根据具体的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名单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3．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查和学院审批。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各专业（班级）上报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上报学院审批。

4．名单公示。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初审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如无反对意见，最终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五、奖励办法**

1．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学院将给予颁发荣誉证书。

2．“优秀毕业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宣传栏、院刊公布，“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将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3．学院将“优秀毕业生”个人材料汇编成册，作为院史保留。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物理与光电学院。

附：物理与光电学院 \_\_\_\_\_ 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